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作出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此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